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（包括公司提供的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2月31日的中联评报字第（2019）第411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）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，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将2019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7,500万元增加至10,000万元，符合实际情况，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是完全的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光亮：_____

周洁敏：_____

吉 利：_____

刘云平：_____

2019年8月16日